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45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（二期） 奉贤区庄行镇等5个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（二期）奉贤区庄行镇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43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06单元规划奉园路东侧、航南公路北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44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06单元规划楚园路西侧、航南公路北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45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奉贤新城博丰路初中（暂

定名)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46号),《关于报批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(二期)(奉贤区西渡街道)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47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此5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沪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9号、第25号、第26号、第27号、第28号),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7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庄行镇、西渡街道、金海街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